

法界动态

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召开学术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6月10日,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第三届学术研讨会在扬州召开。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公丕祥教授主持开幕式。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执行委员会召集人张文显教授,江苏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扬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张耀武,扬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周如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本次研讨会由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南京师范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扬州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法治现代化研究》编辑部共同主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近二十所高校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张文显在开幕式上作了主旨演讲,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总编辑黄文艺,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王伟国,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夏锦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钱红道,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科学》主编杨建军,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蔡宝刚在主旨发言阶段进行了精彩发言。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方乐主持了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学术年会“青年优秀成果奖”颁奖仪式。南京审计大学原校长刘旺洪作会议总结,认为本次会议从多领域、多角度、全方位深入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阐释和学术表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和实践性,并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

“人工智能法治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10日,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西南政法大学主办,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智能司法研究院、西南大数据法律研究中心共同承办,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人工智能法治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会议旨在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过程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来自各界的一百余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姜伟,重庆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委宣传副部长(兼)吴勇军,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教授在开幕式上致辞,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军主持。

姜伟表示,人工智能法学研究应该坚持正确方向,我们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人工智能法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人工智能法学研究应当坚持理论创新,要立足我国国情发掘客观规律;人工智能法学研究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数字科技对法治体系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的作用。期待各位专家学者在此次论坛上就人工智能法治问题碰撞出精彩的学术火花。

付子堂指出,在人工智能的相关法治研究中,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已开始采取措施加强治理和监管,以确保公众利益和安全。截至目前,以欧、美、中为代表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已经作出了不同探索,也使得当前在人工智能治理和监管方面呈现出了多种思路。我国一方面积极占领人工智能发展的高地,另一方面努力为人工智能发展的法治保障寻找理论支撑和实践基础,寻求人工智能治理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平衡。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同时会引发一些与以往不同的新问题,这就需要法界以及各界人士积极开展研究,为人工智能的发展保驾护航,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向前发展。

研讨会共设置一个主论坛和三个分论坛,以人工智能的创新法治治理为主题,以专家会谈、引导性发言和主题报告的形式组织专家学者就“自动驾驶的技术创新与法治治理”“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与法治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促进与法治治理”等主要问题和法律对策进行探讨。

“双碳”法治理论与实务”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近日,由甘肃政法大学主办、环境法学院承办的“‘双碳’法治理论与实务”学术研讨会在甘肃政法大学举行。此次研讨会的召开,对推进环境法治理论,助力“双碳”目标法治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甘肃政法大学立足法学学科发展需求,服务国家战略的体现。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焦盛荣表示,举办此次学术研讨会,共商“双碳”法治议题,是甘肃政法大学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对推动低碳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他表示,甘肃政法大学在法治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的人才队伍,有能力也有信心助力“双碳”目标的法治实现。

“新时期我国的生育支持政策与社会法保障”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新时期我国的生育支持政策与社会法保障”研讨会暨湖北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第三届换届大会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行。大会选举产生了湖北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喻术红当选为湖北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研讨会以“新时期我国的生育支持政策与社会法保障”为主题,围绕“生育休假制度”“生育保险制度”“生育友好型就业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制度”等具体议题展开。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指出,我国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不仅强调经济领域的建设,也重视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社会法理论与实务探讨正是对当下社会需求的回应,本次研讨会的召开具有重要意义。他希望本次研讨会能够达成更多关于生育支持政策与法治保障的共识,推动社会法理论研究达到新的高度。

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和理论基础

前沿聚焦

孙佑海 (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师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深刻阐述了我国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在今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共有699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或建议,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那么,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必要性是什么?制定专门法所依据的理论基础是什么?这些,需要我国法学界和有关实务部门进行深入研究。

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必要性解析

现行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对指导司法实践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存在层级较低,内容散乱等问题,亟须通过专门立法加以解决。第一,现行规范层级较低,“依效力”不足。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诉讼制度只能由国家法律规定。透视我国检察公益诉讼的现行规范,国家法律条款仅解决了制度合法性以及诉讼主体适格的问题,具体的操作规范几乎全部依赖司法解释。限于司法解释的地位,在“依效力”上有争议。

第二,整体规范分散化,不利于统一司法适用。理论上,诉讼规则虽然纷繁复杂,但整体上应当协调一致,不能彼此重复,相互矛盾。然而,当前分散化立法很难确保规则之间

的协调一致。第三,嵌入式立法模式,不符合检察公益诉讼的独立性诉讼特点。检察公益诉讼不同于传统诉讼的独立性诉讼,如果采用嵌入式立法模式,将属于客观诉讼的检察行政公益诉讼融入现行行政诉讼体系,突破了行政诉讼原告和被告之间具有“直接利害关系”这一根本特征,必然使行政诉讼内部的统一性和逻辑性遭到破坏;而如果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融入现行民事诉讼体系,也会突破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的界限,使得民事诉讼的内涵无限延伸与扩大,极易导致司法审判中法律适用的混乱。

为解决以上问题,制定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十分必要。一是专门立法可以为检察公益诉讼“正名”,能够彻底克服嵌入式立法模式的弊端,为确立检察公益诉讼独立地位提供保障。二是专门立法可以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实现检察公益诉讼规范体系的统筹协调。三是专门立法可以提升检察公益诉讼法律规范文件的权威性,便利检察机关依法高效地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的理论基础阐释

制定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法”,需要有雄厚的理论基础。

(一)基于客观诉讼理论的检察行政公益诉讼

客观诉讼理论是开展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的理论基础。所谓客观诉讼,是指以维护客观法律秩序或一般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诉讼,其首

要功能是监督法律实施,保障公共权力的良性运作。在客观诉讼中,不存在真正的利益主体,有权提起诉讼的主体往往是法律特别授权的公益代表。

行政公益诉讼属于客观诉讼。我国的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在试点期间,便表现出了明显的客观诉讼特征。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这一特征又得到了强化。第一,从制度目的上看,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与客观诉讼的特征完全吻合。第二,从制度功能上看,检察行政公益诉讼主要发挥监督法律实施的作用,与客观诉讼的价值功能相匹配。第三,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的诉讼构造与客观诉讼的特殊架构相一致。

(二)基于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理论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

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理论是开展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另一重要理论基础。与侧重私益保护的普通诉讼不同,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提起的诉讼。所谓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理论,是指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案件中享有提起诉讼的资格。

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不属于传统的民事诉讼。第一,从制度目的上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是为了维护公益而设,并不以化解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为目标。第二,从责任基础上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属于公法责任。第三,从诉讼构造上看,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代表,明显区别于传统民事诉讼中的“原告”。

(三)基于法律监督理论的检察公益诉讼

检察公益诉讼不仅独立于传统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还明显区别于其他主体提出的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是以诉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性是其首要特征,并由此衍生出权威性、能动性等其他重要特征,而这些特征是其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所不具备的。

第一,检察公益诉讼具有监督性。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权不是偏倚法律监督职能的另辟蹊径,而是对检察监督定位的坚守和深化。作为法律监督者,当负有维护公共利益职责的行政机关未依法积极履职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或者诉讼方式纠正违法、督促履职;或在行政机关履职不能时,作为补充力量,通过代位诉讼维护公共利益。

第二,检察公益诉讼更具权威性。公益诉讼检察是新时代“四大检察”之一,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法定权力和职责。因此,相较于其他主体,必须作为的检察机关对于公益的保护更为全面可靠。多年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已成为公益诉讼的“绝对主力”。五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数是76万多件,而同期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是700件左右。

第三,检察公益诉讼更具能动性。一方面,检察机关维护公益的手段更丰富,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都是其独有的。另一方面,检察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更广更深。近年来,多部新立或新修的法律中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逐步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适用范围形成“4+N”的发展格局。

民事救济规范竞争关系的协调

前沿观点

李世刚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对民事权益救济的预设安排通常采用“原因进路”。在具体案件中,若某个利益圆满状态被破坏,恰巧又遇到不同的救济路径或曰救济规范均可适用之情形,应如何裁判以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呢?对此,我国学界围绕所谓的“责任竞合”/“请求权竞合”形成了诸多理论解决方案,尤其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原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受损害方有权选择救济路径出发,在解释论方面寻求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理论众多,不过均隐含着在规范竞争关系协调领域中颇具普遍性的理念——“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

笔者认为,“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并未切中问题本源,即救济规范(路径)之间的竞争冲突,从而导致了诸多理论困境。唯有转变立场与视角,从问题本源出发,依法律职业共同体职责分工寻求解决之道。“法条竞合说”因直接对接问题本源而在走向回归。

对“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视角的反思

实体法解释论主要以请求权为切入视角,包括请求权竞合说(如请求权自由竞合说、请求权相互影响说)、请求权规范竞合说等主流观点。虽千姿百态,但其中请求权中心主义和受害人中心主义始终是两个重要且相互支撑的分析工具与视角。

程序法学者努力用诉讼论的理论解决“责任竞合”/“请求权竞合”在诉讼启动与推进阶段所造成的重复起诉。然而,于最终裁判时,法官仍需回到实体法上寻找案件所涉法律规范适用冲突的解决方案。实体法解释论主流观点所展现的“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始终有发挥的空间。

“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可以分解为请求权中心主义和受害人中心主义两个彼此依托的面向。

(一)请求权中心主义的困境

建立在请求权基础上的相关学说不断产生理论上的不自洽。(1)典型的单数请求权构造理论是“请求权规范竞合说”,其必然引发“一对多”的理论难题,即单一请求权却存在复数法律基础。其关于复数法律基础关系的协调方案最终转到了“与竞合的内涵相矛盾之处”。

(2)复数请求权构造理论也被称为“请求权竞合说”,其下有不同分支,如请求权自由竞合说,修正的请求权自由竞合说,请求权相互影响说。抽象规范层面上肯定,具体裁判层面上却否定复数请求权(自由择一或相互影响)的操作,也同样在请求权理论上产生了自相矛盾的现象。(3)前述各种单数或复数请求权理论对最核心的分析工具(请求权概念)存在不同的阐释。由此,若多个理论同时运用到同一法律体系中,各理论又将彼此产生冲突。

(二)受害人中心主义的困境

所谓受害人中心主义,是指以有利于个案诉讼中的受害人利益保护为价值判断标准。单纯地比较竞争冲突的两个救济规范谁更能保护受害人/债权人,是对其他立法价值的忽略,也必然容易背离规范意旨。同理,以保护受害人利益为名,绕开合同条款及合同法,适用侵权责任法,实际上背离了合同订立时当事人共同的意旨,否定了合同订立时的诚信基础。

受害人中心主义的理论方案在实际上往往并不利于受害人,反而置受害人于两难的境地,亦陷法官于两难。

向法律职业共同体职责视角的转换

“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的分析视角未切中问题本源。

所谓“责任竞合”/“请求权竞合”议题的实质是规范冲突而非权利构造问题——既不是当事人权利的复数问题,更不是如何发挥“请求权”机理的功能去解决权利构造的问题。事实上,作为一种思维方法,“请求权”在功能上是当事人主张权益的手段(而不是诉讼目的)以及作为法院裁判的找法依据,因此不应把“请求权”理解为当事人享有可以选择适用

法律的权利。

针对两个或多个救济规范内容发生竞争冲突的情形,法律职业共同体要做两个方面的事情:对每种路径进行检讨,防止不同路径下的救济结果出现不必要的差异。确立好顺序或确立排序的基本规则,允许法官通过法解释的方法确定规范之间的通用顺序,而非任由法官或者受害人依据个案选择适用。

很显然,“法条竞合说”是契合法律职业共同体视角的理论学说。

新视角下“法条竞合说”的回归

“法条竞合说”(又曰“禁止竞合说”“规范排斥竞合说”等)强调规范之间在适用上具有排斥关系,当有两个规范(群)调整同一事实时,应按照规范(群)的属性予以适用。就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之关系,“法条竞合说”充分展现了其合理性、可行性及普适性。

(一)“法条竞合说”的合理性

第一,“法条竞合说”旨在确立规范之间的抽象关系,对接了问题的本源。第二,“法条竞合说”确立竞争规范间的顺序或排序规则,契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责分工,符合常理和逻辑。第三,即便采用“请求权竞合说”的学者也承认,只有在“法条竞合说”不适用的情况下才会有所谓的“请求权竞合”存在与适用的空间。在处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关系上,“法条竞合说”还深刻体现了合同系个别规范的法律品格。“法条竞合说”遵循了意思自治的安排;“使合同当事人对责任后果可有明确预期而不至于受到来自侵权责任的突袭”。

(二)“法条竞合说”的可行性

“法条竞合说”在中国法上既有历史基础

也有现实基础,因此是可行的。在1999年合同法出台之前,中国司法实践确立的便是合同法规范优先适用、排斥侵权法规范的“禁止竞合主义”,即“法条竞合说”。随着中国民事立法的发展,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法地位逐渐加强。

(三)“法条竞合说”的普适性

就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系,不管侵权责任立法模式是靠近法国法还是德国法,均不构成选择“法条竞合说”的障碍。德国法上目前仍保留着“法条竞合说”。不仅如此,诸多的请求权中心理论均在事实上尊重合同法相对侵权责任法的特殊地位。

事实上,我国诸多理论均承认合同法对于侵权责任法的特殊地位。晚近以来,我国学界还出现了所谓的“新法条竞合说”,与“法条竞合说”相区别之处在于,它认为存在优先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例外情形。不过,这些情形在笔者看来实质上是属于民事责任统一立法的范畴,而非优先适用侵权责任法。就最终效果而言,该学说与传统的“法条竞合说”几无实质差异。

法律职业共同体应承担起民事救济规范竞争冲突协调的职责,从规范构造与司法实践中发现规范的竞争冲突。于立法层面,可以对大类的救济规范进行“排序”,作出整体安排;也可以进一步就不同救济路径规范在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方面的共同事项“并轨”,通过一体化立法减少不同救济路径规范的差异;甚至还可以在在某些领域放弃区分原因进路的传统模式,改采“大统一”的结果进路。于司法层面,裁判者根据法定顺序裁判,或依据法解释学确立规范适用的一般顺序。于此视角下,“法条竞合说”展现了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与普适性。